**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宛龙法[2021]521 号 签发人：康宏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

**社区、进网格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建设重要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 决机制挺在前面”重要指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机制，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大局，切 实把矛盾纠纷你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根据最高人民法 院引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 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体要求

1、 工作目标。我院要在区委领导、区政府支持、区委

政法委具体指导下，坚持以“南阳市卧龙区速调对接中心”

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为主体，依托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对接基层解纷力量，通过“引进来” “走出去”，构建分层递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路径，形 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推动矛 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和安全。

2、 工作载体。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为工作载体，通 过邀请人员入驻等方式，将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全部整合到调 解平台上，做到基层解纷力量全覆盖，实现预警、分流、调 解、司法确认、进展跟踪、结果反馈、指导督办等全流程在

线办理。

二、 架构设置

3、 完善诉源治理工作模块。我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 心）速裁法官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 员额法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的诉源治理工作模块，负 责组织我区范围内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专业性行 业性调解组织将其管理的调解员、网格员、乡镇（街道）干 部、村（社区）干部以及其他基层解纷人员信息录入人民法 院调解平台。录入的信息主要包括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

式、对接的人民法庭员额法官或速裁法官等。

4、 开展案件分流工作。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根据 全院案件数量，设置 2 名工作人员作为专职案件分流员，开

展在线调解分流、案件指派、诉调对接、督促督办等工作。

5、 增设司法联络员。邀请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专

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中与我院开展分流对接的专、兼职调解 员作为司法联络员，负责排查上报信息、自行或者指定相关 人员开展诉前调解、矛盾化解、协助送达、维护基层解纷人

员信息等工作。

6、 做好分类分级委派调解。对于起诉到我院的纠纷， 适宜村（社区）处理的，先行引导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的村（社区）逐级进行化解；适宜在乡镇（街道）矛 调中心、综治中心、司法所等单位处理的， 由与我院立案庭 （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官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皋法 庭、潦河法庭员额法官对接的专职、兼职调解员进行化解； 适宜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处理的，由与我院对接的专业性

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化解。

7、 落实“1+N”诉调对接机制。村（社区）、乡镇（街 道）等对接单位及其专职、兼职调解员在化解、调解过程中 需要法官参与指导的，可以向我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速裁法官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员额 法官提出申请，上述法官通过推送典型案例、进行法律指导、 “调解员现场调解+法官远程在线参与调解”联合调解、实

地参与化解、调解等方式提供指导。

8、 贯彻信息公开制度。在我院诉讼服务大厅、靳岗法 庭、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 及我院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各乡镇 办专职、兼职调解员、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的基本信息，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工作开展

9、 案件范围。对于起诉到我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的纠纷，有相 关证明材料显示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为卧 龙区的，且适宜化解、调解的，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的， 可通过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 皋法庭、潦河法庭指派至各乡镇办专职、兼职调解员进行调 解。涉及专业行业领域纠纷的，可以指派至专业性行业性调 解组织进行调解。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及靳岗法庭、蒲 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可以根据本地矛盾纠纷类型特 点，对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物业纠纷， 民间借贷、房屋买

卖合同等涉及民生利益的纠纷进行重点分流。

10、 案件流程。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及靳岗法庭、 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可以在登记立案前，根据自 愿、合法原则，通过人民调解平台分流进行案件进入诉前调 解。当事人经引导不同意调解的，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 登记立案。调解员、调解组织应及时登录调解平台，确认接 受指派，并根据当事人意愿，采取线上或者线下方式开展调 解工作。我院指派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调解

纠纷，在人民调解平台编“民诉前调”号。

11、 与村（社区）开展分流对接。对于适宜在村（社 区）、乡镇（街道）处理的纠纷， 由案件分流员通过人民法 院调解平台在线分流至村（社区）司法联络员， 由司法联络

员指定人员开展化解、调解工作。化解、调解成功的，应当

在调解平台记录处理结果。对于属于人民调解员调解，且当 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书）的，向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在线提出申请。 调解不成功的，由村（社区）司法联络员征得当事人意愿后， 推送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或者记录化解不成功原因后 线上流转至审判流程系统， 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案件

分流员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12、 与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单位开展分流对接。对 于村（社区）化解不了且当事人愿意到乡镇（街道）、办事 处处理的纠纷， 以及根据纠纷类型适宜由乡镇（街道）、办 事处处理的，分流至该乡镇（街道）、办事处司法联络员， 由其指定人员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应当在人民法院调解 平台上记录处理结果：对依法可以申请司法确认或可依法申 请出具调解书的，在线提出申请。调解不成功的、由各乡镇 （街道）， 办事处司法联络员在线将案件推送至我院案件分

流员，分流员应当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13、 与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开展分流对接。对于商 事纠纷、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专业性行业 性领域矛盾纠纷， 由案件分流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 线分流至入驻平台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 成功的，可以在线申请司法确认或在线申请出具调解书；调 解不成功的，由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司法联络员将案件推

送至我院案件分流员，及时登记立案。

14、 与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分流对接。邀请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入驻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化解、调解工作。上述人员能够对 应到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可以由司法联络 员指派其开展化解，调解工作：无法对应到村（社区）、乡 镇（街道）、办事处的，可以以个人名义入驻，做为专、兼 职人民调解员，并由我院案件分流员根据纠纷类型，通过人

民法院调解平台直接推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15、 严格纠纷化解期限。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 裁法官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法庭员额法 官指派化解、调解纠纷的，司法联络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登录调解平台确认接收纠纷信息。调解期限为 30 日， 自司 法联络员接收指派之日起计算。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化 解、调解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调解期间评估、鉴定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在限定 期限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当事人明确拒绝继续调解的，

应当依法及时转入立案程序。

16、 加强预警预防和联动化解工作。司法联络员对于 排查出的辖区网格内涉诉矛盾隐患、苗头性问题，应当及时 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供给我院， 第一时间消灭矛盾隐 患。需要联动化解的， 由我院案件分流员及时安排人员参与

化解工作，并在调解平台上记录处理结果。

17、 强化对网格内基层解纷力量的培训指导。立案庭 （诉讼服务中心）及靳岗法庭、蒲山法庭、安皋法庭、潦河

法庭应当加强对辖区调解员，网格员、司法联络员等人员的

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制作常见案件类型调解指引，推送指 导性案例，探索建立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和规范基层解纷力 量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

法治化水平。

18、 加强对特殊群体诉讼辅导。对于不善于使用智能 手机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应当加强诉讼辅导， 由 参与纠纷调解的法院工作人员或调解员等帮助、指导其操作

使用调解平台，进行在线调解。

19、 发挥司法保障作用。实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出 具调解书在线申请、快速办理。将符合条件的基层解纷人员 纳入特邀调解名册，畅通对接渠道和司法保障途径，促进提

升诉前调解吸引力和有效性。

四、配套保障

20、 加强经费保障。我院要主动争取区委、区政府的 支持，解决在机构、人员、硬件配置等方面的困难，争取持 续性财政保障机制，对调解人员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充分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纠纷化解工作。

21、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与基层治理单位、相关调解 组织及基层解纷人员的沟通联系，定期召开会议，对于工作 开展情况、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疑难案例等，共同分析

研判，凝聚工作合力。

22、 奖惩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法 官指导、参与调解的案件量纳入法官绩效考核，将成功调解

纠纷数量和质效作为特邀调解员、调解组织管理的重要指



标，进一步激发参与“三进”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3、 加大宣传力度。政治处应通过电子杂志、微博、 微信、抖音等新型媒体载体，以及社区走访、普法讲座等活 动，全面宣传“三进”工作以及基层解纷人员优秀事迹，积 极培育多元解纷观念，引导人民群众主动选择非诉讼方式解

决纠纷。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  |  |
| --- | --- |
|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